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3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决策科学性,完善公司治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,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委员会及本细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占 多数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由 董事长担任,并经董事会任命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

满,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 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二)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三)提出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- (四)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;
- (五)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公司章程规定和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- **第九条** 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 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
- (二)委员会搜集整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 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- (三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四)召集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五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 关材料:
 - (六)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职责: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:
- (二)督促、检查委员会的工作;
- (三)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:
- (四)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;
- (五) 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,需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因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,在保证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,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不受前款的限制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,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、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;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遇有特殊情况,在保证委员会委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,经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,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
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 述意向中选择其一,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,会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, 拒不选择的, 视为弃权;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, 视为弃权; 在会议规定的表决 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, 视为弃权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,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、纪委书记、社会专家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由证券部(董事会办公室)制作,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召开后,公司证券部(董事会办公室) 负责根据会议研究讨论情况制作委员会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除向 公司董事会提交外,还应发送给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及有关 部门和人员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员的书面意见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证券部(董事会办公室)按照相关规定管理,保存期限至少10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审议意见,须以书面提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五章 委员会工作机构

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、协调委员会与相关

各部门的工作;董事会秘书列席委员会会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(董事会办公室)为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支持,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为委员会履职提供对口支持服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,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(中铁工业董办〔2022〕233 号)同时废止。